

政府采购 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能源托管管理项目
(第三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冷水财采计[2024]000081

委托代理编号：HXCT-2024-0027

采购人：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中标信息公布	23
七、合同签订	23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九、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1. 资格审查主体	27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3. 资格审查结果	2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0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2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标程序	34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5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7. 编写评标报告	35
8. 评标报告复核	36
9. 停止评标	36
10. 废标	36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7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8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39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最低评标价法）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
一、开标一览表	63
二、投标保证金	6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5
三（1）、授权委托书	66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7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68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69
附件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71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71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72
附件 4-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等网站企业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73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74
五、投标函	77
六、分项报价	78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78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78
七、采购需求响应	79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80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81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2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84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85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86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7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的冷水江市人民医院能源托管管理项目（第三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能源托管管理项目（第三次）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冷财采计-2024-000081

3、委托代理编号：HXCT-2024-0027

4、采购项目预算：685 万元/年。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10 年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1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能源托管管理项目（第三次）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能源托管管理项目（第三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项	685 万元/年	685 万元/年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湘财购〔2022〕17号等文件，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联合体投标人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和权利义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选择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湖南 CA 证书登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投标人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ldggzy.hnloudi.gov.cn/>）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5、开标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的安排）设立开标会场。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刘先生

2、电话：18673850222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2) 地址：冷水江市平安大道西端南侧1号

(3) 联系人：刘先生

(4) 电话：18673850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扶青南路528号消防支队以南100米

(3) 联系人：李先生

(4) 电 话：18390506226

3、监管单位信息

(1) 监管单位：冷水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2) 联系电话：0738-5215489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联系人：金润软件

(2) 电 话：0738-6371187 400819999

(3) 电子邮箱：2159511823@qq.com

十二、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与递交：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湖南 CA 证书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点击公告中的申请电子保函/保证金账号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网上投标，下载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为 gef 格式）、项目投标的壳文件和加密程序，申请和查询电子保函/保证金账号，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注意事项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 V6.7.0）和操作说明书请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注：投标人必须使用新版本的金润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娄底 V6.7.0）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金润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娄底 V6.7.0）下载地址：

http://ldggzy.hnloudi.gov.cn/ldjyzx/fwzn_xzzq/202310/584853da92c64eaab191644ce28fe984.shtml。）

①请各投标人务必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电子投标文件为 gef 格式。投标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金润技术客服：客服电话：400-819-9995，客服 QQ：2159511823，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③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线上澄清注意事项：评审小组专家在评标室，对需要进行答疑的单位进行提问，投标单位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进行澄清（快捷导航-澄清答疑-选择进行答疑的项目）查看问题并上传答疑附件（答疑附件以 PDF 格式上传）。

3、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无需来开标现场。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责，如有虚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以上电话均经本人同意公开)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能源托管管理项目（第三次）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联系人：刘先生 (2) 电话：18673850222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2) 地址：冷水江市平安大道西端南侧 1 号 (3) 联系人：刘先生 (4) 邮编：417500 (5) 电话：18673850222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扶青南路 528 号消防支队以南 100 米 (3) 联系人：李先生 (4) 邮编：417000 (5) 电话：18390506226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u>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u></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和权利义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除符合上述条款外，还须满足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保持有效；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资质、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 3.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5.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二、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最高项数不超过 10 项)。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685 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一律用人民币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预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投标)加盖单位公章。</p> <p>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可证在有效期内。</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共二个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包括：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截图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内任意一天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p> <p>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详见本章第 3.2 款。</p>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p>1、供应商在系统中上传为 gef 格式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p> <p>2、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三份纸质胶装的投标文件。</p>
四、投标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的加密	按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娄底 V6.7.0）版本）”的程序进行固化、加密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供应商网上投标。同时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详见大厅电子显示屏）设立开标会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u>5%</u> 。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采购人每月月初支付当月能源托管包干费用。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无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协议收取 263600.00 元。</p> <p>(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p>1.供应商对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公告要求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p> <p>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 分项报价

(7) 采购需求响应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

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可以单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也可以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20.4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

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

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56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第二章第 14.1 项
2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第 14.1 项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投标)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第 14.1 项
4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第二章第 14.1 项
5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3.2 款, 第 14.1 项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第 14.1 项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第 14.1 项
8	不良信用查询记录	第二章第 14.1 项
9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报价相同的	按本章第 5.2(2) 项正文规定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4 (1) 项	价格 评审 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微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u> 的扣除。 说明：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微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价格评审时给予<u>10%</u>的扣除。</p> <p>说明：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要求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p> <p>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p>(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p> <p>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1%</u>、价格 <u>1%</u>。</p> <p>注：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p> <p>(2) 环保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p> <p>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1%</u>、价格 <u>1%</u>。</p> <p>注：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p>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4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标的范围	投标标的是否小于采购标的范围
7	其它	是否有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8		
9		
10		
11		
12		
13		
14		
15		
结论		

附表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45160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 款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5.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且根据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计算出评标价并排序，最终评标价最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5.2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要求
1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能源托管管理项目（第三次）	冷水江市人民医院能源托管管理项目（第三次）	10年	否	否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

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对医院现有用水用电设备及系统进行节能投资改造，并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10 年。采用年能耗包干的方式，预算金额不高于 685 万元/年（含水费、电费、运营人员费、运营范围内的设备与系统维保费用，节能改造投资金额按年分摊费用包括在内）。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能源托管管理项目（第三次）

2.政府采购编号：冷财采计-2024-000081

3.采购预算：685 万元/年（采用固定水电用量、实时能源单价的定价方式，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基准用量与实时单价实时调整。基准用量按采购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两年的平均用量取值。除新建大楼单独计量外，任何包含其他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4、合同履行期限：10 年

三、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1）用能安全及可靠性全面提升

对用能系统定期安全检查，实现用能系统安全运行；梳理排查设备设施缺陷及安全隐患，通过空调系统联动控制、老旧设备更新、空调系统节能改造、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供水系统节能改造及专业运维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实现设备及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2）综合节能改造

对现有空调、通风、照明、供水等用能系统进行综合诊断、改造及调试，使各系统运行状态达到最优，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业技术节能改造工作。

（3）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技术要求如下（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

1) 机器水侧承压 $\geq 1.6\text{MPa}$ ；冷水、冷却水进、出口应采用法兰连接，法兰均应采用中国国标法兰；

2) 蒸发器外壳保温应满足不产生冷凝结露的要求，对所有有可能产生冷凝结露的部位均须在出厂前采用发泡橡塑材料做好保温处理；机组保温整体厚度 $\geq 40\text{mm}$ ，且其材料需满足阻燃 B1 等级，同时具有无毒、无臭、环保等性能要求；

3) 具有 Modbus RTU 开放性接口，能方便第三方实现对冷水机组的集中控制与远程监控；触摸屏应支持中英文友好设计，显示清晰明了，支持人机交互，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12 寸；

4) 单台机组的压缩机台数不应超过 2 个（含 2 个）；

5) 机器采用双级压缩结构形式，若为多级压缩机的机组，在制冷剂循环系统中应装有压缩机经济器；主机要求蒸发器采用降膜式蒸发器；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压缩机与制冷主机为同一品牌。★

(4) 出具主机详细参数以及 AHRI 选型表，提供高效机房改造的技术文件。

(5) 项目托管后运行能耗需提供详细数据（承诺技术标准达到 DB43 湖南省地方标准的最优值并接受采购人考核）。出具投标人意见书，格式自拟。★

2.节能改造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																							
<p>■ 空调系统节能改造</p> <p>利用先进的节能技术或设备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综合改造，使空调系统达到高效、节能、智能化运行。空调主机与系统要求：①打造高效机房；②磁悬浮主机的制冷量不低于900冷吨。</p>																							
<p>■ 热水系统改造</p> <p>针对医院现有热水系统进行优化改进，在满足医院正常生活热水使用的前提下降低热水系统运行能耗。</p>																							
<p>■ 节能灯具改造★</p> <p>照明灯具进行升级改造，对照明灯具及公共区域照明系统进行灯光合理管控，建立智能照明系统，在满足医院正常照明需求的情况下，提高光效，降低照明能耗。针对T5/T8灯管提供光源光谱测试报告并加盖制造商/供应商公章；T8灯管光效大于200Lm/W，T5灯管光效大于169Lm/W。</p>																							
<p>■ 自来水系统改造</p> <p>根据医院目前实际用水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节水改造措施（如末端节水器具、非常规水资源回收利用、管网漏点修复等）并建立节水管理档案。</p>																							
<p>■ 其他节能改造措施</p> <p>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现场情况，提供其它科学、合理的改造措施。</p>																							
<p>■ 增值服务内容</p> <p>协助医院未来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打造低碳智慧医院，创建节能示范单位，节能宣传周，协助开展节能培训、节能考核，节能管理制度编制，碳达峰核查协助、后勤相关节能管理文章发表等。</p>																							
<p>■ 投资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列</th> <th>项目改造内容</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空调机房热泵主机制冷全替换</td> <td>全套</td> </tr> <tr> <td>2</td> <td>全院空调系统优化与高效机房改造</td> <td>全套</td> </tr> <tr> <td>3</td> <td>全院照明系统节能优化</td> <td>全套</td> </tr> <tr> <td>4</td> <td>全院自来水系统及管网节能优化</td> <td>全套</td> </tr> <tr> <td>5</td> <td>全院卫生热水系统及管网节能优化</td> <td>全套</td> </tr> <tr> <td>6</td> <td>托管方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新增或改造的设备或系统</td> <td>全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列	项目改造内容	数量	1	空调机房热泵主机制冷全替换	全套	2	全院空调系统优化与高效机房改造	全套	3	全院照明系统节能优化	全套	4	全院自来水系统及管网节能优化	全套	5	全院卫生热水系统及管网节能优化	全套	6	托管方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新增或改造的设备或系统	全套
序列	项目改造内容	数量																					
1	空调机房热泵主机制冷全替换	全套																					
2	全院空调系统优化与高效机房改造	全套																					
3	全院照明系统节能优化	全套																					
4	全院自来水系统及管网节能优化	全套																					
5	全院卫生热水系统及管网节能优化	全套																					
6	托管方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新增或改造的设备或系统	全套																					

所有节能改造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项目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及系统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3.运行维护要求

■ 供水系统

运维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安全保障	通过供水管网维护、供水设施设备更换等措施，实现冷热水供应系统安全保障。

巡检及维护保养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院区所有水箱、水泵、管路进行驻场运维，每日对供水设施进行巡检，记录相关运行数据，同时对各种数据进行分类归纳，保存第一手资料。 2) 制定供水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监督管理、巡查值守、故障维修等规章制度。 3) 水泵房人员巡视，运维人员严格落实检查、巡查制度。 4) 定期对水泵、管路进行检查、核验、上报并做好记录。 5) 及时处理并反馈在巡检中发现的供水设备问题和安全隐患。 6) 建立供水设备技术档案。
全天24小时抢修	当供水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运维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事故紧急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采购人相关部门，根据故障情况调动相关抢修人员及设备到现场，以最短时间恢复供水，确保做到紧急缺陷不过夜，可在当天解决的重要缺陷不过夜，及时恢复供水，做好事故、故障现象和处理过程记录。
应急方案	根据供水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通过收集日常运行数据，并结合供水设备的相关要求，组织编写应急方案。
供水保障服务	与属地自来水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确保采购人供水的安全可靠性。
配套服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用水情况，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安全用水建议，以保证采购人长期安全、经济用水。 2) 向采购人传递最新的用水及节能奖励相关政策。 3)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代办各种用水及相关政府节能奖励手续。

■ 空调系统

运维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安全保障	通过空调系统群控、反馈调节及更新改造老旧空调主机等措施，实现空调系统安全保障。
巡检及维护保养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医院中央空调主机、水泵、空调末端、净化层流系统、精密空调及配套的管路、开关等进行驻场运维，每日对上述设施进行巡检，记录相关运行数据，同时对各种数据进行分类归纳，保存第一手资料。 2) 制定空调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监督管理、巡查值守、故障维修等规章制度及设备运行、维护台账。 3) 空调机房人员巡视，综合运维人员严格落实检查、巡查制度。 4) 定期对空调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组织中央空调末端清洗、空调系统各类过滤器更换等，并做好记录。 5) 及时处理并反馈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 6) 建立空调设备技术档案。 7) 实现各空调主机、水泵实时监测和异常预警。
全天 24 小时抢修	当空调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运维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事故紧急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采购人相关部门，根据故障情况调动相关抢修人员及设备到现场，以最短时间恢复供能，确保做到紧急缺陷不过夜，可在当天解决的重要缺陷不过日，及时恢复供能，做好事故、故障的现象和处理过程记录。

应急方案	根据空调设备的配置情况，通过收集日常运行数据，并结合配电设备的相关要求，组织编写应急方案。
保障服务	与空调主机设备生产厂家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保障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确保冷气、暖气供应的安全可靠性。

■ 照明系统

运维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安全保障	通过照明系统更新改造等措施，实现照明系统安全保障。
巡检及维护保养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医院照明系统及设备进行驻场运维，每日对照明设备进行巡检，记录相关运行数据，同时对各种数据进行分类归纳，保存第一手资料。 2) 制定照明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监督管理、巡查值守、故障维修等规章制度及设备运行、维护台账。 3) 照明设备人员巡视，综合运维人员严格落实检查、巡查制度。 4) 定期对照明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组织损坏的照明设备更换等，并做好记录。 5) 及时处理并反馈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 6) 建立照明系统及设备技术档案。
全天 24 小时抢修	当照明设备发生故障时，运维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事故紧急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采购人相关部门，根据故障情况调动相关抢修人员及设备到现场，以最短时间恢复供电，确保做到紧急缺陷不过夜，可在当天解决的重要缺陷不过日，及时恢复供能，做好事故、故障的现象和处理过程记录。
应急方案	根据照明设备及系统的配置情况，组织编写应急方案。
保障服务	与照明设备生产厂家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保障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确保采购人照明设备供应的安全可靠性。

四、项目商务要求

1.能源管理服务要求及标准如下

预计供冷要求	时间	每年 5 月 15 日~9 月 15 日且开机总时间≤2880 小时
	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28℃或2 天>30℃或当天>32℃开始供冷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25℃或2 天<24℃或当天<22℃停止供冷
预计供热要求	时间	每年 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且开机总时间≤2880 小时
	条件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5 天<15℃或2 天<13℃或当天<10℃开始供热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5 天>15℃或2 天>17℃或当天>20℃停止供热
供能标准	室内温度：供冷 26 ± 2 ℃ 供热 20 ± 2 ℃（最终以医院要求为准）	
卫生热水标准	夏季 45 ± 5 ℃ 冬季 50 ± 5 ℃（最终以医院要求为准）	
日供时段	供冷： 00:00 ~24:00 供热： 00:00 ~24:00	
备注:	投标人提供的供冷/供热时间需考虑采购人需求及天气等因素，在超出规定的时间段也需满足采购人供冷/供热的需求。	

采购人各个部门供冷/供热开机时间按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投标人必须服从医院需求,如供冷/供热达不到医院需求,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款处罚;供冷/供热温度设置需报备医院同意,服从医院安排。

投标人须对上述服务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书面承诺。★

★2.运维人员要求:①**运维主管:**须具备2年(或以上)供水、用电、冷暖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维经验;②**运维人员:**不少于5名常驻人员。

3.各岗位人员具体工作内容与职责

(1) 运维主管

- 1) 建立并落实运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负责项目工作计划实施、监督和管理;
- 3) 协助做好本项目各岗位员工的工作安排;
- 4) 负责具体落实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进度的跟进、督促和完成质量考核;
- 5) 落实工作例会制度,实施对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与考核;掌握工作动态,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及职业素养,增强办事效率;
- 6) 负责对各岗位员工工作情况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掌握员工思想动态;
- 7) 认真履行工作自查自检并实时上传和反馈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优质服务;
- 8) 详细记录每日工作内容,每周进行总结,每月进行汇总,保证质量目标完成;
- 9) 随时了解项目各方面动态,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定期沟通联系,及时处理诉求、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10) 负责日常防火、防盗安全巡查、节能设备监管和空调机房安全生产等工作;
- 11) 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对管理服务中的薄弱环节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整改;
- 12) 接受员工和采购人的监督,虚心听取他人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管理水平;
- 13) 经常与员工沟通交流,培养员工的进取精神,增强集体的凝聚力;
- 14) 组织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 15) 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工作。

(2) 运维人员

- 1) 主要负责合同范围内各设备及系统的运行值守。
- 2) 按相关行业和设备标准要求开展设备值守,定期巡视,并做好运行记录,抄表时,数据要准确,字迹要工整;遵守门禁管理规范,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3) 负责合同范围内各设备及系统的巡检、故障报修、节能检查,做好日常用电、用水设备节能的故障报修维修等工作。
- 4) 勤巡视,勤检查,勤调节,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准确记录各种运行数据,认真填写相应记录;按要求开闭设备,不私自调整设备的运行控制参数、状态、运行方式、设定值及管线走向,提高设备使用效率,最大限度节约能耗。

5)服从运维主管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6)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4.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严格落实本项目服务内容中涉及的消防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规章等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5.本项目改造费用由供应商投资。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6.考核和奖惩机制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以下考核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机制，考核范围如下：

1) 接到采购人电话、短信、微信等其他法定通讯方式后4小时内启动供能系统的维修。

2) 负责用能系统的运营管理，提供运营方案，确保运营正常。对手术室等特殊场所须达到不间断供能。

3) 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更新情况记录。

4) 发现有私自拆、改、破坏供能系统的行为时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立即采取措施制止，若严重威胁到用能系统的运行时可暂时停止相关供能。

5) 有权检查和监督用能的使用，并制定奖惩措施，杜绝能源浪费行为。

6) 用能设备保养前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在采购人做好安排后才可以组织实施，完工后及时通知采购人。

7) 必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规定，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8) 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对供能指标的考核工作，同时保证中标人运维人员配备达标的资质证书。

(2) 中标人在保证职工满意度及温度和舒适度的要求下，采购人职工参与节能，中标人应给予其激励并提供相应的奖励方案：

(3) 能源费包干，中标人自负盈亏；

(4) 节能改造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月初支付当月能源托管包干费用。

8.其他约定

1) 现场投资改造周期不超过60个自然日（其中“空调机房热泵主机制冷全替换”改造周期不超过30个自然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验收且拒不改正的情况下，时长超过30个自然日，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需对项目现场进行复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签订之日起且中标人完成综合改造后 30 日内, 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将原缴纳的水电费账户变更为供应商代付账户或协助中标人与供电、供水公司签订三方代缴协议, 供应商负责按时支付水电费用给供电/供水公司。

3) 合同到期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约合同, 中标人需在 30 日内配合采购人将水、电账户变更到采购人原有水、电账户, 逾期或不配合工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水、电能源单价及其他费用(税率、政府收费)涨跌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pm 5\%$), 价格不作调整。涨跌幅度在 $\pm 5\%$ 以外的, 超出 $\pm 5\%$ 以外的部分据实调整。以采购合同签订时冷水江市相关费用收取单位所取定的价格为涨跌幅度计算依据;

5) 在运营期间①新增大型耗能设备(如单机能耗功率大于 2KW、累计功率大于10KW); ②服务面积增加或减少; ③医院门诊楼、入住率以及业务发展增减。出具以上情况调整能耗基数的投标人意见书, 格式自拟。★

6) 如遇气候巨大变化产生的用能影响, 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7) 采购人提供合适的办公用房与机房值班用房。

8) 政府机关或上级主管单位每年对医院能源考核, 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通过考核, 采购人全力支持。

9) 供应商在投标前, 踏勘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 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10)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9、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娄底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若对仲裁有异议, 则提交法院判决。

(2)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 对于上述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 做出承诺并完全响应。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

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6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地址：冷水江市平安大道西端南侧 1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10 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_____。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冷水江市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和条件：_____。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代理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上述投标报价为合同履行期限 10 年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51600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类型：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注册资本：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登记机关：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_____，代理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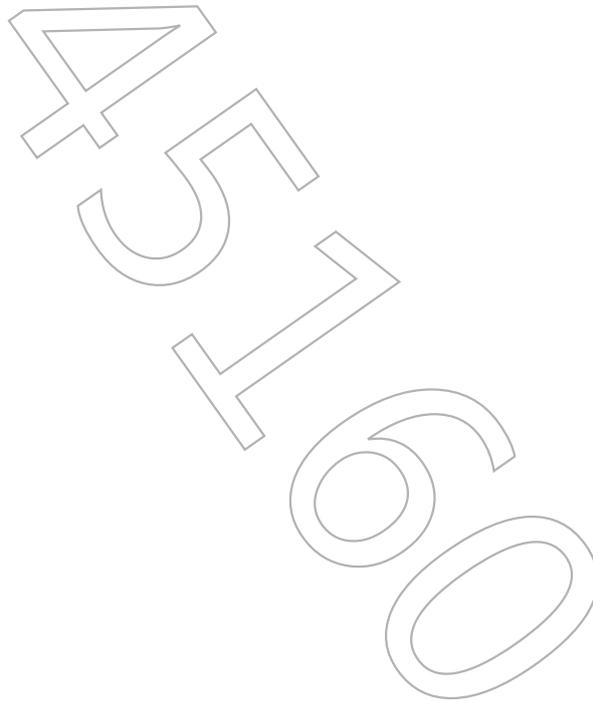
附件 4-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2 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件 4-5)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按第三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_____ 代理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附件 4-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等网站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注：按第三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4560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代理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代理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元）：					
工期					
验收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不分多个包采购的，包号、包名称可不填写。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服务方案的组织及服务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代理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不分多个包采购的，包号、包名称可不填写。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代理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不分多个包采购的，包号、包名称可不填写。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本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560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5600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5160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不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至此页止!